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762号

申请人：李梓洪，男，汉族，1990年11月1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建顺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1号2801房自编05、06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家祺，

申请人李梓洪与被申请人建顺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梓洪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5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的工资6118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85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及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8年6月1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IOS软件开发工程师，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其在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9日期间全勤，自2022年12月10日起被申请人因资金短缺无法发放工资安排全体员工放假，直到2023年2月9日离职时被申请人仍未复工，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2年9月至离职前的工资。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离职证明、中国工商银行借记账户历史明细、邮件截图。其中补充协议载明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约定申请人的月工资由原来的基本工资5000元、绩效工资11380元变更为基本工资5000元、绩效工资12200元，生效日期为2022年4月1日，甲方盖章处有“建顺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离职证明载明了申请人于2018年6月11日到被申请人处任职IOS开发工程师，双方自2023年2月9日起终止劳动关系等内容；中国工商银行借记账户历史明细载明被申请人按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摘要有“工资”字样；邮件截图载明申请人在2023年2月8日向被申请人辞职，原因是拖欠2022年9月至11月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有离职证明等予以印证，其中载明的内容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相符，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无证据反驳申请人的举证及主张，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举

证，据此采纳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未支付工资期间的主张。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管理单位，掌握着申请人的出勤或考勤资料，其单位有能力、有条件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出勤记录，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出勤情况。按申请人自述被申请人自2022年12月10日起因资金短缺而全员停工，属于非因劳动者原因而出现的停工停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8日的工资及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2月1日的生活费合计74975.7元 $[(5000\text{元}+12200\text{元})\times 4\text{个月}+(5000\text{元}+12200\text{元})\div 21.75\text{天}\times 6\text{天}+2300\text{元}\times 80%\div 31\text{天}\times 23\text{天}+2300\text{元}\times 80%\div 28\text{天}\times 1\text{天}]$ 。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61181元，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欠薪而辞职，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另查，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17000元。本委认为，由查明可知，申请人以欠薪为由向被申请人辞职，而根据本委上述认定，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情形，故

申请人的解除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关于“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规定。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情况，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85000 元（17000 元 × 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的工资及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的生活费合计 6118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85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